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更正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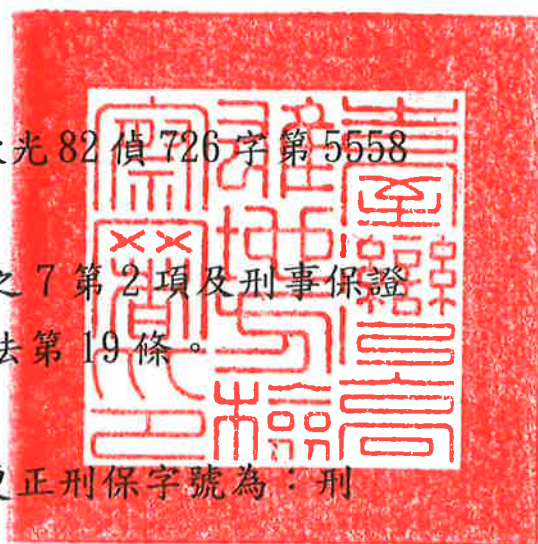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光 82 偵 726 字第 557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署 109 年 2 月 12 日雄檢欽光 82 偵 726 字第 5558
號公告，應予更正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刑保字號登載有誤，更正刑保字號為：刑
00061530，特此公告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光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
3487。



檢察長 周章欽